

# 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合规使用

中国自1991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政府一直与工业界合作推进议定书履约工作，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制冷剂被用于冰箱、空调和其他制冷设备中；作为发泡剂被用于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等隔热材料。目前，二氯二氟甲烷（CFC-12）作为制冷剂、三氯一氟甲烷（CFC-11）作为发泡剂早在2007年7月1日起已被禁用。二氯一氟乙烷（HCFC-141b）作为发泡剂也即将于2026年1月1日起不再有市场供给，2025年市场供给配额也仅为3000吨。一氯二氟甲烷（HCFC-22）作为制冷剂也即将面临完全淘汰，应尽量避免在新的制冷设备中使用。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http://new-ods.ozone.org.cn>）申请使用配额或进行使用备案。

未按规定申请使用配额或进行使用备案的单位不得购买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用途。

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用途的，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没收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